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1-014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2011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1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一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1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审议《关于子公司拟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子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②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③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④ 发行数量;
 - ⑤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 ⑥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⑦ 违约责任及上市地点;
 - ⑧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⑨ 交易方案的有效性。
- 10.审议《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与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4.审议《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30日-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C座11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50	泰达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0650;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9.00元代表议案九中议案①,9.02元代表议案九中议案②……以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表决项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昆百大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0元
2	昆百大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昆百大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元
4	昆百大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元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201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6.00元

21.关于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8.00元
2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00元
(4)发行数量
9.01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02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9.03
(4)发行数量
9.04
(5)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9.05
(6)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9.06
(7)违约责任及上市地点
9.07
(8)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08
(9)交易方案的有效性
9.09
24.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0元
25.关于子公司与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1.00元
26.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00元
2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3.00元
28.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00元
2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5.00元
3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元

4.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2)如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后又对各议案分项表决,以对总议案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各议案分项进行表决,后又对总议案进行表决,则以对各议案的分项表决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1年3月31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3623414
传 真:0871-3623414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群、黄莉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或个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总议案				
1	昆百大201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昆百大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昆百大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昆百大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2010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9	公司向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	发行数量;				
(5)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6)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7)	违约责任及上市地点;				
(8)	本次交易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交易方案的有效性。				
10	关于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与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14	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夏西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南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0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重大违法。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26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才让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6人,代表股份381,801,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81,801,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381,801,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赞成381,801,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拓展资本运营业务,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1年3月30日与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式为有限合伙人。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投资事项审议情况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该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总经理办公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102066,合伙企业期自2010年12月29日至2017年12月28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500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1万元人民币。目前没有产生收益。
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按照本次投资意向约定全额缴纳出资,则有限合伙的出资额为135,001万元(具体以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参与投资,约占上海祥禾弘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0.74%。投资方式为有限合伙人。
三、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有限合伙出资额:135,0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总出资额的0.74%。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经营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5年。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六、协议生效日: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为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项投资由于是一种长期投资,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也可能因为投资机会的竞争性、投资变现困难、管理人员的风险及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而产生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此次投资项目,项目可行性强,可以为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公司已经建立、完善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项目投资风险在防范和控制范围内。我们同意此次投资。
六、其他事项
本次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此前的十二个月中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同时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13:3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1日(周五)13:30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周五)13:30,会期半天;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日(周五)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 2011年3月31日15:00 至投票结束时间 2011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报告厅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出席对象:
a、截止2011年3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b、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c、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预案;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审批2011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7.关于审批2011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
11.2010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听政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9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刘惠文先生和邓吉海先生将回避表决。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3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c、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d、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3月28日至3月29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20层);邮政编码:300042;联系电话:-022-23201272;联系传真:-022-23201277;联系人:谢淑娟女士、姚文祥先生、尚志先生。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52;投票简称:泰达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的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2010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3.00元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预案	4.00元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元
6	关于审批2011年度贷款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6.00元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5,0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总出资额的0.74%。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经营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5年。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六、协议生效日: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为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项投资由于是一种长期投资,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也可能因为投资机会的竞争性、投资变现困难、管理人员的风险及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而产生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82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公司拟用剩余超募募集资金人民币17,637.6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目前面临原材料木浆价格逐步上涨,为把握市场机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货及盈利能力,公司需补充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二、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意将超募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7,637.6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陈若愚、杨勇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采购成本,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5,0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总出资额的0.74%。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经营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5年。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六、协议生效日: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为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项投资由于是一种长期投资,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也可能因为投资机会的竞争性、投资变现困难、管理人员的风险及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而产生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5,0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总出资额的0.74%。
二、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三、经营目的:在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四、合伙期限:自成立之日起5年。可延长两次,每次1年。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六、协议生效日: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可以为公司拓展资本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率,使公司获得长期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该项投资由于是一种长期投资,且无确定的投资回报,也可能因为投资机会的竞争性、投资变现困难、管理人员的风险及宏观经济影响等原因而产生投资风险,不能达到投资目的或产生投资损失。
五、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意见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0-013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剩余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3月2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恩忠先生主持。
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认为:同意将超额募集资金中17,637.60万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1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限合伙人出资额:135,00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约占总